

**2023 年度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
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1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 收入决算表	16
三、 支出决算表	1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6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区委、区政府的有关决定、命令；拟订园区的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园区的发展政策研究，参与园区的规划编制、实施等工作；负责园区的开发建设工作，配合开展对园区土地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土地整理、土地储备和建设项目资金争取工作；负责园区的企业管理和服务等工作；负责园区的项目包装储备、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事项，吸引企业入园；负责园区的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园区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受区政府委托，在区域内行使有关行政管理职能；承担区政府授权的行政审批事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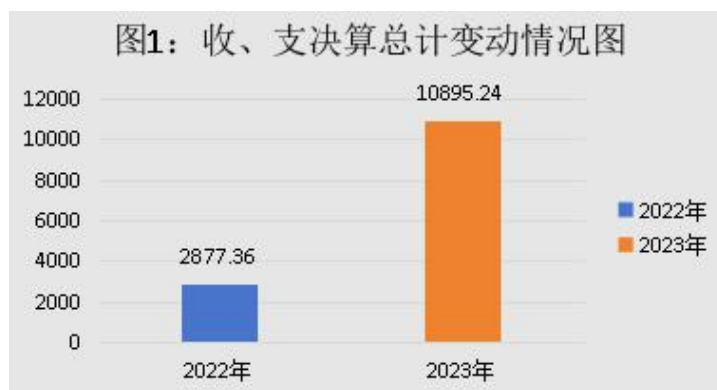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印发<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西委办〔2022〕30号），园区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党

群工作部)、经济发展股、建设开发股、应急管理股、生态环境股, 下属 1 个事业单位(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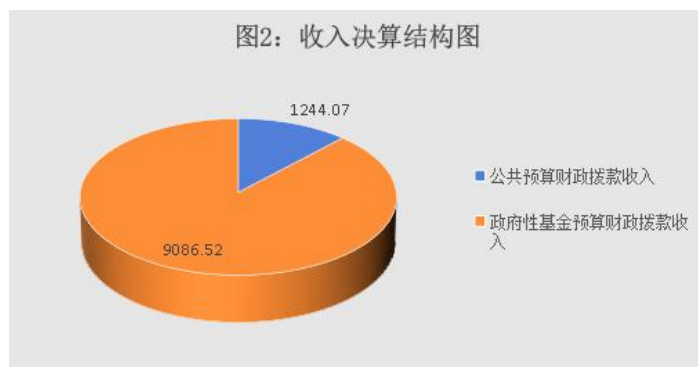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895.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17.88 万元，增长 278.6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项目经费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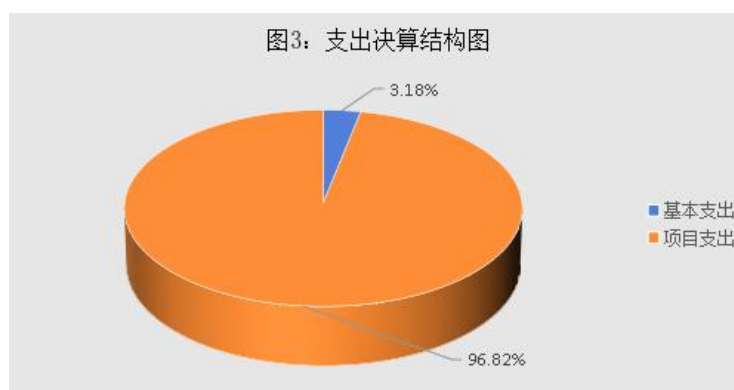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89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4.07 万元，占 12.0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86.52 万元，占 87.9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89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 346.50 万元，占 3.18%；项目支出 10548.74 万元，占 96.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895.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017.88 万元，增长 278.65%。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项目经费的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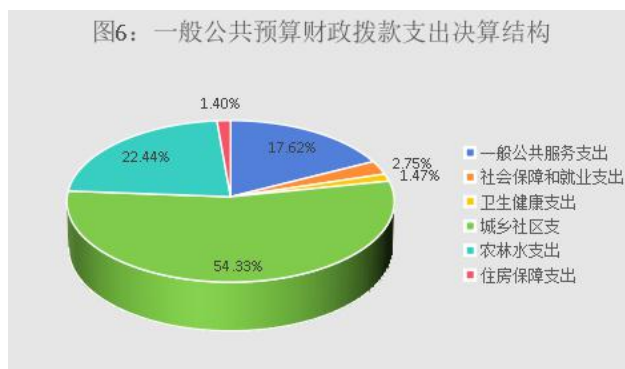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9.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4.1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43.18 万元，下降了 44.6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变动，减少了项目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9.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23 万元，占 17.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0 万元，占 2.75%；卫生健康支出 22.63 万元，占 1.47%；城乡社区支出 836.53 万元，占 54.33%；农林水支出 345.56 万元，占 22.44%；住房保障支出 21.5 万元，占 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39.75 万元，完成预算 123.7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2.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7.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11.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 6.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 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 3.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64.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1.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345.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6.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8.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7.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上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皮卡车）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管委会开展公务出行、安全环保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55.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6.51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3.01 万元，增长 14.17%。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办公设备和开展园区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工作技术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9.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园区管委会机关运行。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园区土地集约评价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应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